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9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931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辦理「家務處理技能領域-生活用品整理實作」教材推廣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110年10月7日新北特校教字第11096274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 三、本案研習對象為校內設有服務群科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教教師。
- 四、參加人員請於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指定網址填寫報名表單(詳如實施計畫)。
- 五、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假登記。
- 六、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

輔導室 110/10/08 12:10



1100010371

有附件



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
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